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55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55853A00_ATTCH7. pdf、0955853A00_ATTCH8. pdf、0955853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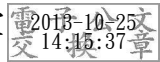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33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、解釋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0955853